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張毓珊

電話：02-2397-9298#312

E-Mail：cyscy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30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，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，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雇主對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年齡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爰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，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等有關年齡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就業服務組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2014-04-21
交 16:46:59 章

法務部 1030422



10300078650